

荷 泽 市 司 法 局

关于《菏泽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审查意见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等相关规定，我局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菏泽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3-2035 年）》进行了审查，审查情况如下：

一、审查过程

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等法定程序，在决策承办环节听取了法律顾问巩海岩和公职律师郑亚娟的法律意见，市司法局在审查环节听取了法律顾问李强和公职律师徐丙然的法律意见。

二、审查意见

（一）关于决策权限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海绵城市建设的主管部门，代市政府起草《专项规划》，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

（二）关于决策程序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立足实际，牵头起草《专项规划》，2023年12月4日在菏泽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向牡丹区、定陶区住建局，鲁西新区规划建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建议。2023年12月5日，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规划》成果进行论证。2024年7月17日，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规划》进行风险评估，认为规划的实施在未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前，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实施造成的风险将会进一步得到有效控制或降低，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综合判断，该规划的实施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三）关于决策草案内容

《专项规划》内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等相关政策精神规定。

